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地址外责任扩展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地址以外的地点，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从事与保险单上列明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